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
及行权价格调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万份股票期权，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50名调整为49名，公司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由872万份调整为868万份；鉴于公司已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同意公司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75元/股调整为3.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行权价格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及行权价格调整事宜。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